

附件 2

应急管理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计划号	
标准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标	标准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强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调整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销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牵头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项目名称和技术内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申请调整内容			
理由和依据			
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	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
归口分技术委员会 意见	主任委员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
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意见	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
归口技术委员会 意见	主任委员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
政策法规司意见	司长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		

注：1. 变更牵头起草单位的，“牵头起草单位意见”由原牵头起草单位填写；2. “归口分技术委员会意见”和“归口技术委员会意见”栏，经主任委员书面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可以代其签字；3. 各签字栏均需加盖公章。